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463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9 年 10 月 29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S216

三、主席：局長劉奕霆（公假）

 副局長李麗珠（代）

 紀錄：傅武嫦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副局長李麗珠 主任秘書蕭君杰（公假） 專門委員沈永華 專門委員

江春慧（公假） 行銷科長洪梅雲（專員鍾齡玲代） 發展科長闕玉玲

（編審邱映慈代） 產業科長陳雅慧（技正張俊明代） 旅遊科長朱品澤

出版科長謝佩君 行政科長葉煥輝 秘書室主任王施佳 視資室主任

彭議霆 電臺臺長陳慈銘 會計室主任林佳樺 秘書陳木松 股長陳其睿

專員翁榕瑁 輔導員葉冠廷 研究員張君潔 研究員任立美

五、指裁示事項：

（一）請發展科的品牌識別系統於下週前進行公布周知，並請各科室未來辦理活動、製作相關文宣品等業務皆可開始運用，如有使用疑問可洽發展科承辦窗口。

（二）市議會第 1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質詢今天開始至下週二，請各科室如有議員索資一定要依限提供資料予議員，如有困難，請透過府會聯絡人先進行溝通，以維資料提供之時效性。

（三）請視聽資訊室針對「臺北大縱走」府級政策持續進行推廣與行銷。

（四）請城旅科針對工程案件，需注意年底要發生權責以利保留，並掌握整體工程時效。

（五）有關市長室列管案辦理解列的條件：1. 如為議員提議案件需先經議員同意始能辦理解列。2. 發展科的三貓行銷案，請先收集在地意見，並提出有效行銷方案，再辦理解列事宜。

（六）有關府級英語友善城市專案辦公室，各科如有活動等需邀請駐台代表，以增加國際性參與，可先請局研考聯絡後，後續細節各科室可直接洽該辦公室窗口卓處。

六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20 分